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4〕第1号

（自然人）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本单位于2024年3月20日对_____涉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按时备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为_____项目一期建设方及水土保持工作的责任主体。该项目于2018年3月29日获得深圳市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2023年8月10日通过竣工联合验收，8月20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8月25日举办入伙仪式，正式投产使用，但2024年3月5日才完成水保设施验收备案，已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备案时间。2024年4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4〕第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_____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水保方案（粤）字第0049号）、《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8〕14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意见书》（深联验〔2023〕0517）、



《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一、《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咨询设计费用，单独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水土保持设施所需的建设经费，应当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水土保持措施设置，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水土保持设计进行督促落实。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时，应当一并审查水土保持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组织验收时，验收责任主体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主体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生产建设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体设计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未根据设计要求及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务主管部门处二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时将相关资料报送水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